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上述公司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

同意公司聘任上述公司相关岗位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

路莹：_____ 王德建：_____ 朱玲：_____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18 日